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李邱碧珠

相　對　人　李東南

相　對　人　李惠如

相　對　人　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 107年度豐簡字第 44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公示送達刊登報紙費用	1,400元	聲請人預納
合　　計	3,610元	

附表

編號	姓　名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李邱碧珠	1/5	722元
2	李東南	1/5	722元
3	李惠如	1/5	722元
4	張麗秋	1/5	722元